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环罚〔2022〕01003号

淄博嵩岳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BX03K56

法定代表人：叶思友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岳店村

淄博嵩岳建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装饰装修板材及软性材料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已完成一期部分验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应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产能核查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淄环罚（听）告〔2022〕第01009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听证申请。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遵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到我局开据“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后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9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1)